

##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 A10)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計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产生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份额单位为 1 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 1.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 元	1.2%
100元≤M<300 元	0.8%
300元≤M<500 元	0.4%
M≥5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按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当日自动扣除。其中，对基金赎回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Y<2 年	0.25%
Y≥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3. 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七）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 T 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为其办理相关权益的注销并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发售；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 (5)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如果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除暂停申购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赎回；
- (5)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6)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除暂停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估值当日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延期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未赎回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赎回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有权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作提前赎回处理，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优先选择并予以公告。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基金的费用

1. 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按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当日自动扣除。其中，对基金赎回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Y<2 年	0.25%
Y≥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2. 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十一）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4. 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6. 基金的投资业绩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7.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8. 基金的投资费用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9. 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0.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1.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2.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3.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4.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5.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6.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7.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8.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9.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0.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1.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4.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5.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6.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7.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8.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9.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0.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暂停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导致复利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审慎判断，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和解释，最终获得超越基准的指数的收益率。

## （3）投资组合的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根据投资组合所属的上证 180 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跟踪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指数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匹配状况及组合投资评估的结果，进行投资组合风险监控和调整，跟踪偏离度的指数。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股改后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 4. 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战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比例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通过久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运用利率敏感型工具、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手段建立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办法是有效利用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风险度下提供相对较低的预期收益，或者有效提高基金资产承担利率风险的能力。

## 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管理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期货等相应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由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用于投机交易目的。

##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 180 指数的指数为基准。本基金标的的指数发生变更，则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改变。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同时考虑到投资于上证 180 ETF 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此业绩比较基准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标的的指数不适用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变更标的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后，履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并予以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项变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 180ETF 的联接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1. 组合投资

(1) 组合投资策略：兼重投资回报以及开发基金的新增长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债券型基金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认定的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投资于新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持仓合约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 10%，且本基金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开仓滚动持仓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持仓量；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持仓合约市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弥补；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估值差错处理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估值差错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误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